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3 號

03 聲請人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表人 黃建銘

05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 律師

06 余瑋迪 律師

07 曾子揚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

09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、111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

10 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77 條之

11 16、第 109 條之 1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
12 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不受理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10 號民事

17 裁定、111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確定終

18 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77

19 條之 16、第 109 條之 1 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

20 觸憲法上訴訟權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2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2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

25 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

26 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

28 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

29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

30 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

31 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